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桃檢坤 辰 104 毒偵 1712字第
附件：如文

081155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毒偵字第 1712 號劉銘傑毒品防制條例
案件刑事保證金 1 案，詳如公告招領清冊。

說明：依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3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
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如附件所列之刑事保證金，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2 日止，未逾 10 年，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依法公告招領。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得以下列方式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及利息：
 - (一) 具保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得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連同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金繳納收據聯(第 1 聯)(遺失者得以切結帶師之)、帳戶存摺影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雙掛號方式郵寄本署(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於信封註明案號、股別。
 - (二) 具保人不同意以撥匯方式發還者，請具保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以簽名代之)、國庫存款收款書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 1 聯)(遺失者得以切結帶師之)，親自到署辦理具領手續。
 - (三) 具保人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者，全體繼承人應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撥匯本



人帳戶同意書、連同帳戶存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具保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之身分證明文件、繼承系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以雙掛號方式郵寄本署，於信封註明案號、股別。

(四) 具保人委任他人代領刑事保證金、利息者，代理人應提出經公(認)證之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印章(或以簽名代之)及國庫存款收款書保證金繳納收據聯(第1聯)。委任人在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者，應提出3個月內經依下方式辦理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1. 在國外者，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 2. 在大陸地區者，經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條第1項所定機構或依同法第2項規定受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3. 在香港或澳門者，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代領金額在新台幣50萬元以下，且代理人為具保人之配偶或成年直系親屬者，委託書得免經公(認)證，但應提出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以證明上述配偶或親屬關係文件供核。

(五) 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無人聲請發還者，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

三、本案聯絡人：辰股書記官，電話：(03)2160123 轉 5355。

檢察長彭坤業

檢察官 許炳文 決行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刑事保證金公告招領清冊

編號	案號	案由	被告姓名	具保人姓名	金額 (新台幣)	繳款日期	收據號碼	股別	備註
1	104 毒偵 1712 號	毒品 防制 條例	劉銘傑	同左	10,000 元	104.04.11	10410850	辰	另案為新竹地檢、 新竹地院 通緝中

裝

訂

線